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承辦人：許文耀
電話：2991111#5065
傳真：6352295
電子信箱：agr601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府農輔字第108018036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檢送本府辦理「本市鹽水區農會第18屆總幹事中途出缺候聘人登記」公告1份，請於108年1月30日起張貼至登記截止日止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「農會總幹事遴選辦法」第4條、第19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臺南市農會、臺南市臺南地區農會、臺南市各區農會
副本：本府農業局

電子公文
交17:換39章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總收文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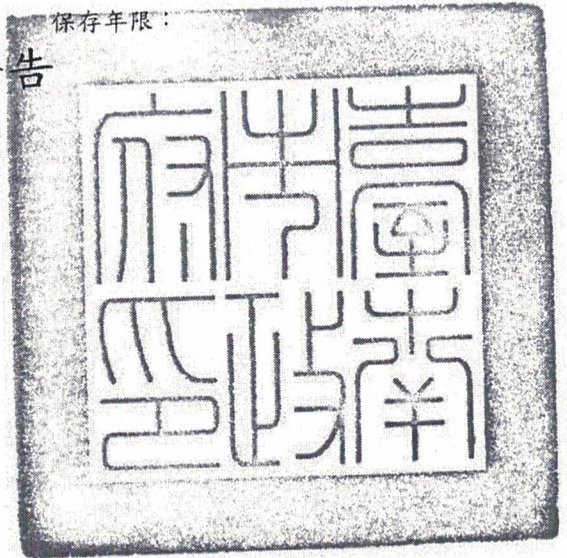
1080204870 108/01/30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農輔字第1080169682號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公告辦理本市鹽水區農會第18屆總幹事中途出缺候聘人登記。

依據：農會總幹事遴選辦法第4條、第19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登記資格：合於農會總幹事遴選辦法第3條規定者(條文摘錄如附件)。
- 二、登記方式：申請登記農會總幹事候聘人，應填具申請書檢附登記文件親自辦理。文件不齊者，不予受理登記。
- 三、登記日期：108年2月18日至108年2月22日(每日上午10時起至12時，下午2時至4時止，例假日不受理登記)。
- 四、登記地點：臺南市政府農業局會議室(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世紀大樓3樓)。
- 五、登記文件：
 - (一)農會總幹事候聘登記報名表4份。
 - (二)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影本4份。(正本經核對後退回申請登記人)
 - (三)學歷證件正本及影本4份。(正本經核對後退回申請登記人)
 - (四)經歷證件正本及影本4份。(正本經核對後退回申請登記人)
 - (五)無農會總幹事遴選辦法第3條第1項所定情形之切結書正本4份。



(六)同意主管機關委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、票據交換所及相關機關（構）查詢申請登記人之債信、刑案、素行及考核資料之同意書正本6份。

六、前揭相關登記文件請自行於本府農業局網站下載使用。

市長黃偉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(局)主管決行

